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为市鹤毛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无为市鹤毛镇万年台景区二郎神石景点提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雕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曲阳县恒达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3.3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▲黑山石细凿面不锈钢镜面锥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曲阳县恒达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3.3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喷雾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曲阳县恒达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3.3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特色线组小品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曲阳县恒达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3.3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

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特色线组小品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曲阳县恒达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3.3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曲阳县恒达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7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